

耳听八方

凤凰花开终生终世

李皖

5月末出差去厦门。本以为时令不对，看不到凤凰花，哪料想，出门寻沈勇，沿湖滨北路一路东行，沿途一团团红色，扑面而来。

沈勇是我的大学同学，也是教我识得这凤凰花的人。1988年，寒假后返校，沈勇照例带来从家乡厦门翻录的，显示着台湾最新流行风向的歌曲拼盘。其中有姜育恒《一世情缘》和《你可曾看过凤凰花》。这是我第一次听姜育恒，初以为是齐秦，心想这厮遇到了什么变故，怎么声音变得如此哑和苍老？

那种录了一代又一代的磁带，音质不好，尤其歌词听不清。我在复旦大学六号楼二楼寝室的黑檀色长条桌上，听了一遍又一遍，努力辨别着歌词。《你可曾看过凤凰花》的歌词，颇有几处模糊难解。待见识到其正版原词，许多年以后。

你可曾看过凤凰花

词：陈桂珠 曲：姜育恒 编曲：陈志远

如果爱有颜色
会是什么色彩
如果花也懂爱
会是哪一种花

你可曾看过凤凰花
火焰一样的情花
所有的爱和生命
只为点燃一个夏恋

就在我心里
开了凤凰花
从花开到花谢
默默为你燃烧

那天我在厦门湖滨北路骑行着，心里一遍遍回响着这首歌。偶尔有凤凰花的花云，在前方出现，又从头顶掠过。

与沈勇小聚后回到宾馆，我打开手机，检索到这首歌。再次阅读，心境已不似当年，感觉它并不像三十年前所感受到的那么果敢，那么一往无前，尤其是，不那么绝对。但听歌曲的感受，非常绝对，如今听，仍然是。它的重，它的专一，它的深，远超过了世间男女。就算是海誓山盟，现实中哪一出，有它这般的决绝和壮烈？它的那种绝对让我感到，这确实是属于另一个时空才有的东西。

那一个时空，距今不过几十年，那时确实有一种东西，叫天长地久。即使是在一首普通的流行歌曲里，它也表现得如此稳固，犹如巍巍群山绵延在大地上。那个时候人们对爱情普遍有种信念，相信永恒的东西，信奉白头偕老，准备着厮守终身，而将移情别恋、改弦更张视为不吉。如今，这种信念依旧，但从心底里信奉的人少了。婚姻就是婚姻，分合都平常。有不好的分与合，也有好的分与合，其中都没有多少超出了这凡间的情欲利害。分合中顶要紧的，是伴侣之间的感觉，是彼此互相成就。合可以互相成就，分也可以互相成就。在爱情的观念上，人们渐渐趋向于这样的认识：必须看淡所谓永久，和则聚，不和则分。分合之际，精神的健康、人生的通达、为人处世的爽朗，更值得看重。一个人若不能为自己也为他人着想，做到理性、洒脱、健康地分手，很

可能会成为众人心中死缠烂打的不佳形象。眼下确实到了一个开放而宽松，眼界足够放开的时代。在这个世界上，大概不会再有人作出这种歌，再唱出这种声音了。

姜育恒的声音，是一种悲情。不是普通的悲，而是悲恸。这种悲情让你感到，他并不是因为生活中的不如意，因为人生中某次际遇，而悲伤。这种悲是深印在心灵里的。像是某种命中注定，像是对这人世抱有灰色而悲观的判定，因而那抑郁挥之不去。这声音有一点哲学意味，使悲伤不再只是一种情绪，而成为了人生观。如此一来，一首普通的流行歌，仿佛变成了不仅是对爱情，也是对这整个人生的一声浩叹。

《你可曾看过凤凰花》的绝对，便是这个。它由这声音，也由那曲调念着。姜育恒的作曲，把陈桂珠歌词的某一个面向，强烈地朝着某种绝念的方向转化了，进化了。凤凰花成为爱情的象征，爱情被视为像火焰一样的东西，视为炽烈的、滚烫的同时又仿佛是冰冷的燃烧，燃烧至永恒，虽至毁灭而不悔——一个投入了爱和生命，飞蛾一般燃尽一生的形象。这首歌节奏几乎不变化，起伏极其平缓，作曲秉承着少而慢的原则——极少的音，简单的旋律，渐渐升向激昂壮烈。大凡深情，都有这种少、这种慢、这种简单；越是深爱，悲情的大歌，普世的情怀，越是这种少、这种慢、这种简单。这是音乐世界里我们一再遇到，可能还会继续遇到的景象。

厦门我是第二次来。第一次，是将近20年前，2001年10月上旬。停车入住厦门大学，一下车，校内那一条被满树红花映得火红的道路，扑进眼帘。在蓝宝石般的天空下，那景象简直是壮丽！

那次也是从沈勇那里知道，那就是凤凰花。初闻之下，心里一震。凤凰花从姜育恒那首歌，知道有十年了，我一直以为是传说中的东西，是文人的修辞，说不定是生造，也有可能。循着歌曲意境所暗示的，我一直在朦朦胧胧中大致认定，即使世间有这花，也是极其罕有，难得在一生中遇见。哪料想在厦门，它竟是这般铺天盖地！而且，它的样子，真就如歌词所写，如此的热烈、壮丽、火红而盛大。

我想，这不会是我一个人的感觉；在姜育恒那忧郁而悲伤的歌喉下，《你可曾看过凤凰花》成为了一首悲歌。因为悲歌，它才如此深情。因为如此深情，它注定了会是一首悲歌。只有悲歌式的绝唱，才配得上爱的永恒，抱定这终生终世，成为绝对。这首歌所处的时空，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万物的松动早已无边无际地开始。我能听见那八面来风，在这首歌里汇聚成风暴之中的寂静。歌曲的力量，其实正由这周遭汹涌而来的，即将带来更改，终有一天将改天换地的瓦解力量达成。所以听它，是那么悲：一往情深，奔赴于它的那一颗心，已预感到了结局。它知道无法达成，但还是一意前往，毫不顾惜自身的牺牲，所以这深情，重点是悲恸。

不什么八十年代吧，论及终生终世的爱情，即使有，也只能存在于人的念想中，存在于宗教般的对世界的体会中。像今天的我们这般，只要是认定了世界是物理性的，人生只是一具肉身，那么在任一世代，终生终世的爱情都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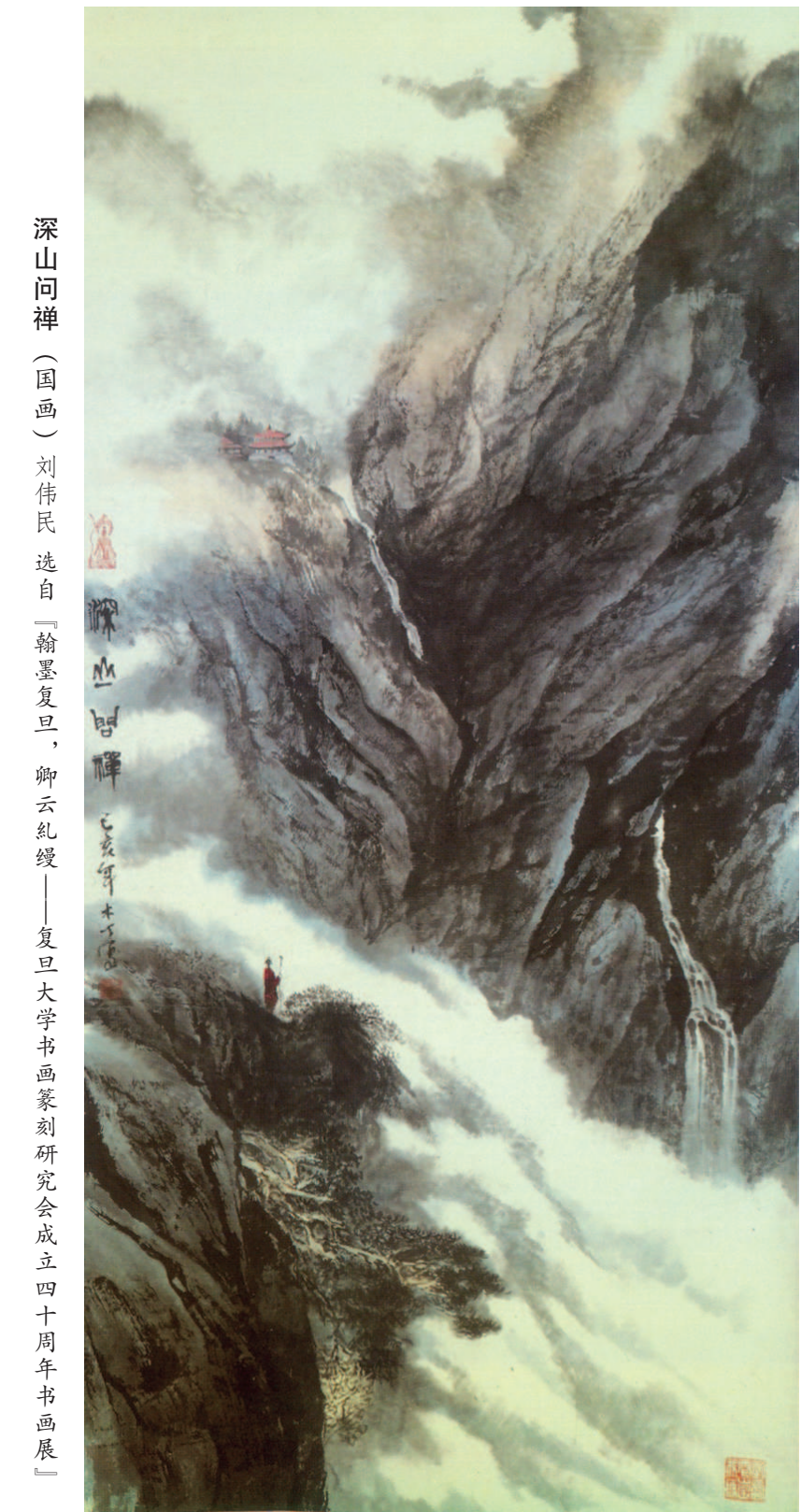
会真正在现实中达成，不管此时是诸事松动，还是一切坚如磐石。因为在这样的世界里，万物终无神秘，爱情本为生活的一部分，它既在情欲中发端，也在锅碗瓢盆柴米油盐中经受过俗世的磨砺。而凤凰花象征的爱情，却完全纯洁，至真绝对，不在红尘中翻滚，只要一有所求的燃烧，做毫不顾及现实生活的终生托付。这样纯粹的念想，只在某一种时代气候下可以理解，只在清纯少年的一片纯念中可以妄行。

厦门地处东海之滨，与台湾岛隔海峡相望。受海洋影响，整个城市如新洗过一样，天朗地清，民风虔敬。在凤凰花的火红映照下，又幸遇一场雨后，城市愈发洁净得像是做梦。那天，迷惑于这时节凤凰花的开放，我问沈勇。沈勇

告诉我，凤凰木开花本就两季：一季春，一季夏。花期最盛时，正是学校的毕业季和开学季。所以凤凰花的意象，往往又与校园、与莘莘学子、与青春，存在着些许的关联。

凤凰木是厦门的市树，凤凰花是厦门大学的校花。“叶如飞凰之羽，花若丹凤之冠。”这一回，我细细地打量，发现这一羽一冠，真是这植物最显明的特征。凤凰花有着含着羞草的叶子，这一点正与合欢花相同。凤凰、合欢而含蓄——那羽状的复叶，托举着满树红花，如华盖在天空舒展；长长垂悬的枝叶，精致、可爱、可怜，就像是浩浩晴空中脉脉含羞的一枝枝碧绿的羽毛。

2019年7月30日



深山问禅（国画）刘伟民 选自「翰墨复旦——复旦大学书画篆刻研究会成立四十周年书画展」

小说续书可否看作创意写作

张怡微

七八年前，我开始关注到明清小说的续衍文化。这来自于我对董说《西游记》的热爱。当时国内研究《西游记》的人并不多，除了夏志清、夏济安教授合写过《两部明代小说的新透视：〈西游记〉和〈西游补〉》之外，就是赵红娟教授的《明遗民董说研究》最为重要。从最近公布的《夏志清夏济安书信集》来看，夏济安并不喜欢《西游记》原著，但却高度肯定了《西游补》，认为“董说的成就可以说是清除了中国小说里适当地处理梦境的障碍。中国小说里的梦很少是奇异或者荒谬的，而且容易流于平板。……可以很公平地说：中国的小说从未如此地探讨过梦的本质。”喜欢续作居然胜过了原著，这很有意思。

长期以来，明清小说的续书都被视为一种广泛的文学出版现象体现着原著的影响，它并未形成独立成熟的知识体系。即使研究者很早就有意地谈论续作问题，都只是从文学现象或文学比较的角度切入观察，将之附属于文学史、小说史研究的脉络之下的一笔带过。古代小说的地位本来就不高，小说理论也稀缺，更不用说经典小说的续作，及有关续作生产的知识了。

一般而言，小说续书的文学评价不太高。最早、也是被引用最多的是清初学者刘廷玑在《在园杂志》卷三中的评论：“近来词客神家，每见前人有书盛行于世，即袭其名，著为后书副之，取其易行，竟成习套。有后以续前者，有后以证前者，甚有后与前绝不相类者，亦有狗尾续貂者。”刘廷玑的意见对于续书研究领域具有先发性 and 代表性。“狗尾续貂”、“蛇足”从此成为名著续作的代名词。也有名人会细读续书，如鲁迅曾盛赞《西游补》，而胡适则肯定了《水浒后传》。谭正璧把《后西游记》看成为“理想小说”，说“此书毫不复蹈前书，一概为作者创作，而且又加以说明每一妖魔成就的原因和打破的理由，此著较胜于前书”（《中国文学史》）。但这些碎片的评价基本被淹没于书海中。

2004年，美国学者黄卫总不惧污名，索性以“蛇足”（Snakes' Legs）作为书名，出版了续书研究的专著。这也是目前能看到的唯一一部以“续书”及其生产消费方式为一研究对象的论文集。黄卫总借 Terry Castle 的疑惑为续书研究提出了两个基本问题：“尽管作为文学类型而言‘续书’的名声并不好，也是鼓励写作者去写续书？以及知道和原著比较而言，续书不免令人失望已经是一个普遍的问题，是什么促使读者还去阅读续书？”

美国学者对续书产生研究兴趣就是从1973年白保罗研究《西游补》开始的，他的博士论文写的就是《〈西游补〉评介》，并于1978年出版了专著《董说》，也就是《西游补》作者的评传。在这本书出版以后，在美国出现了不少重要的书评，如汉学家葛浩文、伊维德、何谷理、柯利德，以及美国佛教学术研究专家、学术编辑 Robert M. Somers 都给予不错的评价。1987年，魏爱莲出版了博士论文《乌托邦的边缘——水浒后传与清初遗民文学》；1994年，刘晓廉出版了《佛心的〈奥德赛〉：〈后西游记〉的讽喻》，都是较早海外中国小说续书个案研究专著。其中，魏爱莲将续书研究与明清之际历史语境结合起来，认为陈忱用续书写作表达了难以言表的情感，意味着表达遗民感伤的载体由诗转为了小说。这也印证了中国古代续书有过两大繁荣时期，发生于世变之际的明末清初、及清末民国初年。刘晓廉则肯定了

《后西游记》是与原著不同的续书，《后西游记》将非物质性的事物（如七情六欲、文明、十恶、造化）通过语言表达为可理解、可视觉、可物质化的形象，无疑是最大的优点，认为《后西游记》是一个连续性寓言，邀请读者对整个故事运用象征性的阐释，而不是单个人物或孤立的情节。在四大名著中，续书最多的是《红楼梦》。2013年，张云出版了《谁能炼石补苍天——清代红楼梦续书研究》，是国内续书个案研究的代表作，也是唯一一部相关研究的专著。

本来，我的研究将止步于此。后来我进入复旦创意写作专业教书，因缘际会，在对这个舶来学科做理论爬梳的过程中，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虽然创意写作的论文不少，但着力从中国古典文学理论中调取资源的，唯有上海师范大学的杨剑龙教授一篇名为《论创意写作的中国古典文论资源》的文章。创意写作本土化十年以来，我们基本还是在沿用英美经验。另一方面，续书研究受制于文学史的框架，苦苦找不到出路，得不到重视。

小说续书为什么不能看作中国的创意写作呢？依卡林内斯库之见，“改写”囊括了一些传统诗学的概念和批评性的批注。前者指模仿、置换、拼贴、改编，甚至包括翻译，后者包括对源文本的描述、概要、有选择地引用。如果我们将续书的再创作行为，看作对经典文化有意识的补充，是一种次文化生态的表现，那么续书研究的边界将被进一步拓宽。在创意写作学科本土化的过程中，也不必迟迟找不到方向。

2016年，哥伦比亚大学的商伟教授提出了“复式文本小说”的概念，刚好印证了我的想法。他以《金瓶梅词话》与《水浒传》的关系为例，揭示了隐藏在小说“补人”结构背后动机——虚拟叙述（what if）。在他看来，“早在《西游补》之前，就有了《金瓶梅词话》这样的章回巨制，开了小说补作的先河。它以《水浒传》中武松复仇的情节为起点，但又改易易辙，展开了一个异想天开的、另类的虚拟叙述：如果西门庆和潘金莲当初没有死在武松的刀下，而是多活了四五年的时间，那结果会怎样？他们的事又该当何论？这无异于向读者宣布：《金瓶梅词话》演绎的是一个被《水浒传》所扼杀掉的故事。”

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小说续衍文化与创意写作中国化在理论界会有相逢的可能。

“阿拉”啥辰光成为上海方言？

褚半农

“阿拉”原是正宗的宁波方言，现在成了上海方言标志性词语。“阿拉”啥辰光成为上海方言的呢？1935年出版的《上海俗语图说》（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6月影印版）索引词语240条，因作者叙述时由此及彼、触类旁通，带出了一大批其他词语，这样，书中涉及当年上海滩流行的词语多达近千条。“阿拉”在书中仅出现三次，因记述时没有延伸开去，信息量不大，除表示是个人称代词外，还告诉读者它是同宁波方言另一个词语“同时输入上海人的口中”（第66页）。什么时候输入则一字不提，而其他著作也未见记载，似乎看不清其来龙去脉。

其实，作为人称代词的“阿拉”，另一类图书中早就出现了，在融入上海方言途中留下早期印迹，这类书就是清末及民国前期上海滩上的社会小说。1901年清廷重启小说改革后，上海随即出现了白话长篇小说创作的繁荣局面，《海上花列传》《海上繁华梦》等相继出版。上海滩各色人等，本地人、宁波人、苏北人等都在小说中出现，“阿拉”一词也为情节、人物所勾连而不时出现。综览这些小说中的早期“阿拉”，有两个明显特点，但都不是为了记载方言的变化。

特点之一是关于“阿拉”的写法。“阿拉”的写法至少有三种。一是“阿拉”，如《孽缘》（第19回）：“马夫不甚愿意，说道：老板，车马钱准其明日到华安里去挖，阿拉格酒钱是勿能欠格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0月版，第93—94页）小说始刊于1903年出版的《绣像小说》第6期，连载到第二年第41期，是光绪年间的事。在我阅读范围内，这是最早记

载有“阿拉”的文献，“阿拉”是指马夫。但差不多时间创作的李宝嘉《文明小史》，连载于1903—1905年《绣像小说》时，却是写成“挨拉”的：“娘东贼杀，捐班道府，为舍勿要考？单驼得挨拉开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版第154页）1908年出版的姬文小说《市声》里也这样写：“子肃虽说他们是挨拉朋友，其实两人说得一口好官话，挨拉的土音早已没有了。”（《百花园》文艺出版社1993年9月版第264页）这个“挨”字，如用当今的上海方言来读，往往会读成 ai（爱）音的。但在老派上海方言中，“挨”的读音另有两个，其中一个“阿”音，字证很多，现举清末陆士谔小说《十尾龟》例句：“这时光康总督还在做抚台呢，吓得什么似的，叫抚标兵弁，戎装披甲，全夜挨班巡逻，抚台衙门四周，鸣鼓掌号，彻夜不绝。”（第31回）“挨班”就是轮流，“挨拉”自然就是阿拉。

第三种写法是“阿勒”，它也在清末吴语小说《九尾狐》第34回中：“横竖其（宁波人自称妻大半曰‘其’或称‘阿勒女人’）勿在家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7月版）有趣的是《九尾狐》在上一回中却是写作“阿拉”的。这都是当年真实、客观记录，反映的是进入上海的早期“阿拉”形态还不

稳定。

除上面提到的四部书以外，“十大古典社会谴责小说丛书”“上海滩与上海人丛书”（第二辑）等书中，也都留下了印迹，写法全是“阿拉”，它们是《新上海》，还有《人间地狱》（2个），《上海春秋》（4个）和《人海潮》（5个），出版时间都早于1927年。这些小说但凡写到人称代词“阿拉”时，都要点明是宁波人说的，或给词语注释。这也在前面提到的小说中已经出现，如《鱼曝闲谈》加的注是“‘挖’是绍兴、宁波一带方言”，《市声》是“子肃要说他碰和好，特提出他是宁波人”。这也是“阿拉”早期在上海的两个明显特点。青浦人陆士谔的《新上海》出版于宣统元年（1909年），是他写得最好、最有代表性的小说，也是使用“阿拉”最多的小说。该书以刚从青浦乡下到上海来的李梅伯、绸缎号里的店员王雨香及银行职员沈一帆等人，在上海一个多月中的所见所闻为线索，对当时上海十里洋场种种丑恶现象作了深刻的揭露。在《新上海》中，一个叫法卢的宁波人频频出现，自称是福鲁洋行里的买办，他“衣服阔绰”，“仰着头不大理人”。作者几乎用了三分之二回的篇幅记录了他为抬高身份同别人“吹牛”的内容，其开口闭口不离“阿拉”，字字

句句突出自家。如洋行里发生了窃案，有两个佣工被外国老板送进了巡捕房而他却没有，这也吹牛皮的材料：“不是阿拉吹牛皮，阿拉朋友算多了，差不多日日有人来打横，好在洋人从不曾疑心过。”还自吹洋人派他到上海县衙处理“一桩地皮事情”，县太爷待他为上宾：“上海县大老爷待阿拉非凡客气，直开了正门，自家出来接我。”还敬了他上好的雪茄烟，“阿拉那里吸得惯！阿拉平日吸的烟，都是外国人送给我的。”从他出场，到被人揭穿丑闻，吹牛内容中共用了20个“阿拉”！对他说的话，作者在两处特地加了注，其中有“以上都是宁波土白”，“阿拉，我们也”，“打横，游玩也”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7月版第179页）。又因“阿拉”是双音节词，发声时自然比“我”字更有力、更突出，这20个阿拉从同一个人的口中不停吐出，为小说营造环境气氛，表明人物地域，特别是为描绘他吹牛皮而沾沾自喜、趾高气扬的神情起到了很好的辅助作用。

比《新上海》晚18年出版的《人海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5月版），作者也是常熟人平襟亚。小说中人物众多，来自各地，他们在小说中对话后，作家也都会点明其地域，如一位健谈朋友是“一口湖州白”（326页），滑稽家牧牛演说

时“操着吴依软语”（327页），张口闭口有“唔笃”（我）（328页）。书中还有本地口音的“侬”（451、492页等）、“我侬”（234、331页等）。书中当然会出现“阿拉”，在第11回中，譬如和衣云两人在一家馆子里一边吃饭一边评论，故意学宁波妓女说话口气：“其是阿拉同乡，其是阿拉自家。”（190页）

只要有宁波人来到上海，就有宁波话，其间必然有“阿拉”，只是文字记载往往要慢好几拍。最早的记录在《鱼曝闲谈》中，实际出现时间早于1903年。之前没有记载，这没关系，只要出现过，终究就不一样，不仅成时间证据，更具有了文献意义。

书写“阿拉”出现异形词，注明说话人的地域，甚至要加注释，这些早期的特别印迹，更能表明初来的宁波话，对于其他人来说还很陌生，陌生到不加注明旁人听不懂、无法理解的地步。进入1930年代中期后，记载到“阿拉”的文献更多了，表明使用人群增加了，场合扩大了。最重要的变化是，记载时不再加注，也不再强调一定是宁波人，或者注，开口说“阿拉”的不一定是宁波人了。这表明，“阿拉”融入上海方言进入第二阶段，很快就真的要成为上海方言中的一员了，时间节点约在1940年代中期。

笔会

谈艺录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